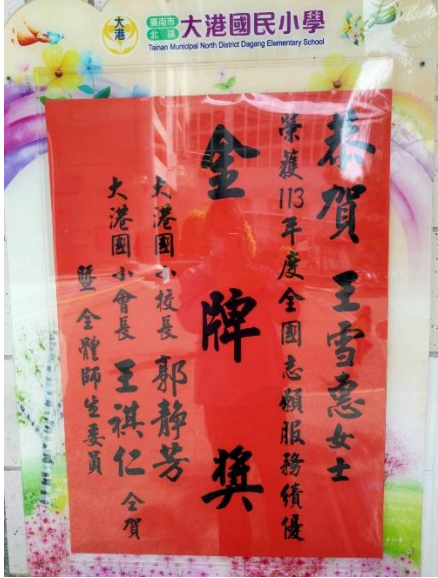


3-2 辦理自願服務表揚獎勵

1.於學生朝會表揚志工

	
說明：於學生朝會(穿堂)公開表揚榮獲全國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志工	說明：製作賀喜紅榜單張貼在公佈欄。
	
說明：於學生朝會母親節活動表揚辛苦志工，並感謝其辛勞。	說明：於學生朝會母親節活動表揚辛苦志工，合照於穿堂。

2.運動會表揚並頒發臺南市志願服務金銀銅牌獎



說明：於運動會由校長、家長會會長公開表揚績優志工，並頒發榮獲臺南市金、銀、銅牌獎。

3.於家長會授證餐會頒發證書



說明：校長在家長會授證餐會暨敬師餐會上，頒發新學年度志工團長證書及各組組長證書

4.表揚交通組績優志工



說明：交通組志工榮獲臺南市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